

2022年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 申请在丰台区小学入学须知

一、办理程序

1. 资格审核及信息采集

5月20日前，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丰台区”，选择“小学入学服务系统”，进入“按本市户籍对待”类型入口进行注册并填写详细信息。

(1) 台胞子女、华侨子女

信息填写完毕后联系区台办或区侨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信息采集表。

(2) 其他按本市户籍对待

信息填写完毕后联系居住地地址对应的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打印信息采集表。

2. 第一批入学

(1) 6月4日9:00至6月7日16:00登录入学服务平台，选择“丰台区”，选择“小学入学服务系统”，进入“小学入学第一批志愿填报”填报志愿。

(2) 6月10日16:00前，派位到公办学校的，到学校进行材料审核；派位到民办学校的，在入学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工作。

3. 第二批入学

(1) 6月11日至19日，儿童父母持全家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信息采集表、按本市户籍对待的相关材料等，到区教委划定的学校审核入学信息，确定单一对应学校或入学片区。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的为准。

(2) 6月11日9:00至6月19日16:00，上网填报志愿。

(3) 7月初，登录入学服务平台查询分配结果。

二、审核所需提供的材料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随军子女

《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现役军人证件、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和实际居住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一方有本市户籍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 父母一方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由人力社保部门为其父（母）签发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或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在丰台区租住房屋的，还需提供 2021 年 6 月至申请月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房主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持工作居住证人员 2022 年 3 月份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在丰台区缴纳且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工作居住证上的聘用单位一致）。

三、重要提示

1. 儿童父母需按照户口簿（台胞子女、华侨子女按照身份证件）、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准确、完整填写信息，并在每个时间段完成相关事项，过时将会影响儿童正常入学。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按照户口簿首页“住址”栏填写，“居住地详细地址”按照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填写到房号）

2. 第一批入学

儿童可自愿选择填报，有关事项请在志愿填报前咨询北京市丰台区外国语学校、北京舞蹈学院附中丰台实验小学和民办学校。

3. 第二批入学

(1) 5月27日后，儿童父母可到居住地附近的学校查询审核学校及审核要求。

(2) 儿童父母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到学校审核入学信息。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可选择对应学校直接入学或多校划片派位入学；不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无单一对应学校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入学片区和单一对应学校一经学校网上确定将无法撤销。

(3) 6月19日16:00后，填报了志愿的儿童将无法撤销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4) 参加多校划片的儿童，均有可能被任何一个志愿学校录取。在填报志愿时，如果选择了服从分配，在志愿学校学位不能满足时，计算机将按照跨片区的顺序随机分配，均有可能被所选片区内的有空余学位的任何一所学校录取，家长要依据家庭实际住址合理选择跨片区的顺序；如果选择了不服从分配，在志愿学校学位不能满足时，计算机不再分配其他学校。

(5) 儿童父母如未按时到校审核，待计算机分配完毕后，其父母可向区教委提出就学申请，由教委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6) 2022年在第二批（多校划片）入学中，X05片区的北京市第十二中学南站学校面向X04片区，X06片区的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五小学京铁校区面向X07片区，X10片区的北京铁路分局北京铁路职工子弟第十一小学面向X09片区，X11片区的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一小学面向X12片区各投放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

4. 没有单一对应学校的同一家庭多个子女有在小学阶段入读同一所学校需求的，按附件要求提交材料。

5. 儿童父母需承担由于填写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产生的相应责任和后果。

6. 适龄儿童因身体原因，今年不能正常入学，需要延缓入学的，请在5月22日之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全家户口簿、信息采集表、北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历，打包成文件夹，并以孩子名字命名，传至邮箱 xiaoxuejiaoyuke@126.com，区教委审核通过后将在5月27日前通过发件箱反馈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可以在2023年申请入学。（具体事宜咨询63811037）

7. 教委咨询地点：望园西里4号。

区台办咨询电话：83656245

区侨务部门咨询电话：83656709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咨询人需佩戴医用口罩，接受体温检测。特别提示：咨询人需通过“北京健康宝”“行程码”进行扫码登记。对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方可进入指定地点，办理咨询业务。是否提供核酸检测结果，视疫情防控形势而定，请服从相关要求。

附件:

两孩同校申请安排

一、申请方式及时间

家长在6月1日至6月2日将材料发送至 ftx1rx2@163.com 邮箱。

二、反馈时间及方式

6月10日前电话联系家长。

三、所需提交材料

1. 两个学生的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

2. 今年入学儿童的信息采集表(父母均需签字)、本区在读学生的数据复核单(就读学校打印盖章)。

四、提交材料格式

(一) 材料扫描或拍照原件, 文件以“儿童姓名+材料名称”命名(如张某户口簿首页、张某父母结婚证)。

(二) 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放至同一个文件夹, 文件夹以“儿童姓名+两孩同校+手机号”命名(如张某两孩同校 138*****), 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

(三) 所有扫描或拍摄照片必须清晰完整。

五、要求

6月1日前不要提交材料, 6月2日以后提交的不予受理。